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2年2月7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022年3月18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分别对外发布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4.93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二次委托联交所，公告期仍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6.20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仍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对外发布了《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挂牌期满日为3月31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65亿元（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但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鉴于目前多个有实力且购买意愿强烈的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接触洽谈并开展前期尽调工作，为了推进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并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善相关手续。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连云港丰翰益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丰翰益港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由丰翰益港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86）。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商讨、论证，并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 二、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合作事宜，商谈债务重组的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丰翰益港、各银行债权人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合作相关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和丰翰益港应在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与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但鉴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须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

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2.3条项下的期限60天，即至2023年8月24日止，在该延长期内，公司和丰翰益港将继续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双方共同推进债务重组涉及的后续工作。

公司将按照与各方确定的债务重组步骤根据各阶段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 日